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7 April 2021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71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A.H. 等人
据称受害人:	A.H. 等人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10 月 29 日
事由:	因非法入住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10 月 29 日, 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同一天, 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, 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 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举行会议, 鉴于注意到代表提交人的组织表示, 提交人已搬离公寓, 该组织与他们失去了联系, 所以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决定终止对第 71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)通过。

